

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华区城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健全制度,强化监督,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有力推进城管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

(一) 主动公开:

2023 年度我局积极上报各类信息,全年通过官方媒体发布各类信息 37 条,通过微信公众号、行业网站等平台发布美篇、工作信息等 210 条。同时,我们也积极回应市民的咨询和投诉,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新华城市管理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由局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确定专职人员进行信息上报,并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规范公开流程,严格审核发布内容,坚决杜绝不实信息、不良信息的发布;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安排,加强本单位政务公开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服务功能,不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和内容。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大信息推送频度,采用文字、图片等多种形式开展市容环境整治、静态交通治理、文明养犬、广告设置等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率。明确目标要求,层层分解落实责任,以党建为引领,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安排专人接受群众咨询,并做好“民呼必应”平台热线件受理工作,对受理的群众举报投诉均由局主要领导亲自批示,专人承办,限时办结,今年共受理热线咨询电话 1062 余个,受理“民呼必应”平台热线 4837 件,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不断推动各项政策落细落实。

(五) 监督保障:

2023 年,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明确监督保障及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建立政务公开社会评议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群众代表对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责任追究 2023 年本单位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上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知晓率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2022 年改进情况：一是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领导，政务信息公开做到及时、主动、全面、详细；二是进一步提升信息报送工作的质量，确定专人负责，加强业务培训和专业素养的提高，严把信息质量关；三是充分运用各种新媒体，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丰富公众查询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